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1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

法定代理人 蔡英聖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被告 蔡順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補償金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兩造並未定有債務履行地，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復且本件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本件被告陳報其住所係於臺東縣臺東市轄內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